

教育部辦理三梯次校園安全實務分享 落實大學校園安全防護功能

教育部於110年1月13日、15日及20日分北中南3區辦理「校園安全知能研習」，邀請各大專校院負責校園安全相關人員參加，以強化突發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及提升大專校院整體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此次研習課程著重於校園安全基本知能落實扎根、溫故知新，安排「校園安全相關法令課程」，讓學員熟悉既有「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等各項規定，厚植其基本知能。

其次，教育部於109年12月至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因此也特別安排訪視委員，就訪視所見，與各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讓各校學習更多學校良善作為，而所訪視學校有不足之處，亦

讓各校作為借鏡，以提升防範重大事件知能與應變處置規劃的能力。

為使各校能汲取他校有效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經驗，會中也特別邀請經教育部訪視或原本既有校安防護機制良好作為學校與警政單位進行分享，如逢甲大學建置生活導師系統，值班人員接獲校安事件，除進行處理及校安通報，登錄生活導師系統，涉及相關單位逐級會辦相關並由校安業務承辦人管制，且於生活導師會議陳報，必要時向上陳報由主秘以上層級管制，以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而成功大學更將AI人工智慧技術運用至校園安全作業，整合校區公共空間監視錄影、安全求救、通報系統等設備及駐警隊校園安全工作。

校園安全危機潛藏因子及天然災害無法預測，具有突發性，亦無固定形態，且校

外人士入侵校園造成學生傷害事件皆為社會大眾所矚目及關注焦點，教育單位已建立教育、警政三級聯繫平臺與預防機制，惟校園安全各項防護作為卻是必須持恆努力，需除與警政、民政、社政、衛政等單位共同合作，透過基本知能讓各校依據學校地區特性及人文環境與相關單位實施安全檢測，期許各校朝向以科技設備管理校園安全，以提升校安管理效能。

教育部再次呼籲學校應落實宣導並強化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知能，戮力做好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並期盼本次研習能更具體協助學校用心推展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有效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提供學子純淨健康學習環境。(校安科 黃志豪)



▲ 鄭乃文司長北區場致詞



▲ 曹翠英副司長，陳宗志科長與參加中區知能研習學員合影